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务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本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